

梁方仲文集

梁方仲 著

明代赋役制度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梁方竹文集

梁方竹 著

月代賦役制度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赋役制度/梁方仲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8. 11
(梁方仲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247 - 2

I. 明… II. 梁… III. 赋税制度 - 中国 - 明代 - 文集
IV. F812.94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180 号

-
- | | |
|-------|--|
| 书 名 | 明代赋役制度 |
| 著 者 | 梁方仲 |
| 丛 书 名 | 梁方仲文集 |
| 责任编辑 | 李 静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6½ 字数 417 千字 |
| 印 数 | 1 - 2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 - 7 - 101 - 06247 - 2 |
| 定 价 | 49.00 元 |
-

编者弁言

梁方仲(1908—1970)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史学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奠基人之一;是我国最早以现代统计学和社会调查的方法进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也是利用地方志、档案、族谱、契约、文书等非正史资料研究“王朝制度和地方社会的学者最成功的一位”。他毕生追求学术研究的自由和独立,努力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撰写了数百万字的论著,尤以明代赋役制度研究最为精深,被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他潜心研究,博览群书,取材宏博,勤于笔耕,严谨治学,勇于探索,其论著阐述精邃,论断周详,眼光超前,具有真知灼见。他树立的学术规范具有开拓奠基的特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甚得国内外新老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推崇。

为了纪念、保存和发扬梁方仲教授的宝贵学术遗产和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局面,我们将他已发表的论著(包括生前与身后发表的)和未发表的论著收集、整理、编辑,定名曰《梁方仲文集》,交由中华书局出版,以便供社会经济史学界研究参考。

《梁方仲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按论著的内容归类编辑成八册:第一册是《明代赋役制度》,第二册是《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三册是《中国社会经济史论》,第四册是《明代粮长制度》(校补本),第五册是《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六册是《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七册是《梁方仲读书札记》,第八册是《梁方仲文存》。

已发表的论著编入《文集》时,我们均对原出版本在排印方面的错字、漏字和错句作了校订。同时,对其中某些论著由原作者曾校补的内容文字,亦予以收入。编入《文集》的未发表论著,是梁方仲教授的

草书手稿,经整理后,我们对每篇论著写了编者按语,说明该论著撰写的时间及有关情况。对数篇未标明题目者,则根据文章的中心内容加上标题,例如:《〈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浅议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的人口规律问题》、《二樵道人黎简先生年谱》、《跋梁庆桂著〈洪式堂诗文遗稿〉》、《先父梁广照逝世哀启》等。对未发表论著所引用和抄录的史料原文,我们均查找原著进行一一校正。

未发表的论著是由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梁承邺研究员(梁方仲教授之子)大力搜集;整理编辑和誊清工作由中山大学历史系黄启臣教授(1961—1965年梁方仲教授指导的研究生)负责完成。而《历代纸币纪要》、《钱粮尾数》两文则由暨南大学历史系李龙潜教授整理。

文集的校正工作是由中山大学刘志伟教授、黄国信教授、吴滔副教授及暨南大学历史系刘正刚教授组织和指导研究生陈琼芝、林瑜、毛帅、叶锦花、徐靖捷、黄壮钊、陈冠华、李晓龙、陈博翼、陈玥、张妍妍、潘弘斐、唐金英、夏坤、罗彧、范洁、温春蕾、王雪萍、乔玉红、韩健、付伟、王植怀、黄建华、王潞、郭文字、高志超等同学完成的。李龙潜教授亦对《〈明神宗实录〉赋役资料编年》进行一次校正。对他们的艰苦、认真和细致的坐冷板凳的工作和精神,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大学副校长陈春声教授和亚太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刘志伟教授热情关注和支持文集的整理编辑出版,并为《文集》撰写了《代序》,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书局一贯重视学术著作的出版,1989年曾出版《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现在总编辑助理冯宝志先生又大力帮助和支持文集出版,我们亦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文集》的整理编辑工作,前后花了近两年的时间才告完成,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启臣、梁承邺谨识
2008年11月

天留迂腐遗方大,路失因循复倘艰

——梁方仲先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代序)

刘志伟 陈春声

梁方仲先生是一位具有良好文史修养的经济学者和有着扎实的西方经济学造诣的历史学者,他毕生致力于把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中国历史研究,推动中国新史学的发展,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作出了开拓性和奠基性的贡献,尤以明代户籍、土地和赋役制度研究的成就著称于世,被何炳棣先生称为“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①。为纪念梁方仲先生诞辰 100 周年,先生哲嗣梁承邺师与弟子黄启臣师鼎力集先生著作遗稿,辑成文集八卷,命我们写点学习体会。吾辈晚生末学,无缘亲聆梁方仲先生教诲,但有幸得业师汤明捷先生,以及多位追随梁方仲先生治学的老师们指导,从研读梁方仲先生著作开始步入经济史学之门,在梁方仲先生文集出版的时候,谈一点学习心得,不仅是一种荣幸,更是对学术传承的一种承担,自不敢推卸,遂不揣浅陋,试作漫议,求方家及诸师友指教。

一条鞭法研究,是梁方仲先生成就其学术功业的基石。1936 年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发表《一条鞭法》一文^②,以后又陆续发

①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 年。

表多篇相关论文,这些论著,几十年来被学界公认为一条鞭法研究最具权威性的经典之作。人们谈到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总是把他的名字与“一条鞭法”联系在一起,因此,讨论梁方仲先生的学术成就和治学风格,自然应该从一条鞭法开始。

梁方仲先生出生于清末一仕宦世家,其先世是广东著名的十三行商之一,他本人先后入读清华大学农学系、西洋文学系、经济系,再入清华大学研究院专治经济学。就专业教育而言,他接受的是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以经济学为主途,以今日习用的学科分类,应划到经济学家一类。不过,因家学渊源,他从小深受中国学术传统的熏陶,对古代文献造诣深厚,具有文史专家之素质。当他在清华研究院开始钻研中国财政经济问题时,就十分敏感地认识到,要了解当时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田赋制度是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而当时中国所实行的田赋制度的基本架构,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形成的。于是他把明代以后中国田赋制度的演变历史,设定为自己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切入点。经过数年的精心钻研,他形成了自己对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的基本认识,在《一条鞭法》一文,他开宗明义,以非常精辟的语言,对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作了经典性的表述:

从公元十六世纪,我国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施行的一条鞭法,为田赋史上一绝大枢纽。它的设立,可以说是现代田赋制度的开始。自从一条鞭法施行以后,田赋的缴纳才以银子为主体,打破二三千年来实物田赋制度。这里包含的意义,不仅限于田赋制度的本身,其实乃代表一般社会经济状况的各方面。明代自十六世纪初年正德以后,国内的农工业的生产方法及生产关系,虽然没有重大的变化,但因历史上的机缘,如西洋航海术的进步等,使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却逐渐兴盛起来,国内的社会经济情形亦逐渐从自然经济时代发展到货币经济阶段上去。一条鞭法用银缴纳,不过是当时大潮流中的一条旁支。但除去用银一点足令

我们注意以外,一条鞭法还有种种在赋法与役法上的变迁,与一向的田赋制度不同。从此便形成了近代以至现代田赋制度上主要的结构。

这段论述把从古代的田赋制度到现代田赋制度看成是一种结构上的转变,一条鞭法就是这个结构性转变之一大枢纽。这一结构性的转变,是由以白银成为主要通货为主题的货币经济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赋法与役法的改变造成的。他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更具体的看法,在1952年发表的《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①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他把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放在明清商业与商业资本发展与社会结构变动关系的背景下,指出:

总之商业资本的发展,只是增加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只标志着封建主义底解体过程,它本身并不可能就产生资本主义底生产方式。一条鞭法就是为了适应这个变动环境而设的赋役制度。

这里,梁方仲先生既认定一条鞭法并不意味着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本质性的改变,又指出一条鞭法体现了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过程,努力通过对一条鞭法改革内容和社会背景的深入分析,说明明清社会结构性变动的实质,这是梁方仲先生一条鞭法研究的基本视角。在《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中,他对一条鞭法这种新的赋役制度的社会意义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但由于这篇发表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年的文章,在思路和语言上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印记,加上其他种种原因,梁方仲先生的这些见解没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一些意见,在表述的时候,往往语焉不详,欲言又止,后人读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学习过程中,体会到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一条鞭法改变赋役摊派的对象和征收办法,主要的意义不

^① 《岭南学报》第12卷第1期,1952年。

在于调整赋税负担的轻重,而在于将既成的社会事实整齐划一起来。这个既成的社会事实,就是朱元璋建立的通过里甲制度实现的“画地为牢”的社会秩序的解体。

第二、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固然是货币经济抬头的表征,但在一条鞭法之下,白银货币流通的范围,主要在贡赋经济的领域。我们在分析白银货币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时,需要建立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模式,把市场运作与贡赋经济的运转结合起来考虑。

第三、一条鞭法以折银取代亲身应役制度,改变了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编户齐民与王朝政府之间,更多地通过货币方式来联系。但同时,一条鞭法也意味着中央集权与官僚政治的加强。在一条鞭法制度下,官与民的关系,尤其是在官民之间的富人(乡绅)与胥吏一类中介的角色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加强的新机制。

我们不能完全肯定,这样的概括一定能够贴切地表达出梁方仲先生的原意,其中的要旨,是在业师汤明棣先生一再提点下,我们从梁方仲先生的著作中逐渐体味出来的,自然也难免加上了我们自己的发挥。后文还会谈到对一条鞭法的这些认识在当代学术视野下的意义。仅就这几点而言,我们已经看到,在半个多世纪以前,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认识,不但超出了他同时代的人,甚至在以后几十年,许多有关一条鞭法的研究,就认识的层次来说,也没有达到这样的深度。

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及其社会意义的洞见与卓识,并非只是凭着个人的敏锐聪颖,在苦思冥想中由义理推衍出来,而是在广泛掌握材料的基础上,对一条鞭法在各地实施的过程、实行的办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推行过程中涉及的种种社会经济问题以及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究明一条鞭法的内容和赋税征收机制,进而形成了上述认识。梁方仲先生之所以能够在一条鞭法研究上发他人所未发,能够从一条鞭法这一特定的制度改革,揭示明清社会变迁之情状,是因为他创造性地运用社会科学的方法,研究传统中国

的典章制度。梁方仲先生从开始把明代赋役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就努力探索开创一种用社会科学方法去研究王朝制度与社会变迁的新途径,1948年他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①一文中曾指出:

如果有人认为方法学的讨论只是一种智慧的游戏,——他当然有他充分的理由。不过要晓得,惟有方法上良好的训练,对于材料之处理,才能“化臭腐为神奇”。

梁方仲先生自己在一条鞭法研究上表现出来的远见卓识,可以说就是这种基于“方法上的良好训练”从而“化臭腐为神奇”的一个典范。汤明棣、黄启臣教授曾经把梁方仲先生的治学方法总结为“小题大作”、“讲求新的观点新的方法”、“重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重视史料的考释”、“重视计量方法”几个方面^②。这几点就是梁方仲先生具有社会科学方法的良好训练的概括。他的这种治学方法,在一条鞭法研究中得到典型的体现,以下我们不妨再以一些具体的例子,看看他进行一条鞭法研究的旨趣所在。

关于明代一条鞭法的规制,在《明史》等明清时期的典籍中,本来就有非常清楚的概括性表述,《明史》卷七八《食货二》云:

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佉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立法颇为简便。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

应该说,这一段文字对一条鞭法内容的概括非常精确,以研究王

^① 见梁方仲等著《现代学术文化概论》(第二册),华夏图书出版公司,1948年。

^② 汤明棣、黄启臣:《梁方仲传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集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朝制度通常所用的方法,只要仔细释读这段文字,已足以对有关一条鞭法规制获得比较精确而清晰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学者在他们撰写的历史著作中,对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理解,大致都是由这一段文字所表达的意义推演出来的,几乎没有超出这段文字已经包括的内容。许多研究往往只是套上现代财政赋税概念,把这段文字表达的内容,解读为由实物税和力役转变为货币税,由人丁税到土地税,合并多种税目等等。在这样理解的基础上,研究者对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也就往往以逻辑推理得出这样的认识:从按人丁征税改变为按土地征税,意味着占有土地的地主负担加重,而没有或只有很少土地的农民负担减轻;从实物税和力役改为折征白银货币,意味着适应并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些理解当然也触及到了一条鞭法的核心内容,对一条鞭法社会经济意义的这些认识也难说有什么错误,但若由此再作进一步推论,就难以避免想当然任意发挥的危险,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历史、制度的内容实质及其社会经济意义的理解,更局限在现象的表层,难以更深入地揭示一条鞭法实际运作的机制。

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则循着颇为不同的路径,他以社会科学方法上的良好训练和诠释传统文献的深厚功力为基础,在研究一条鞭法时,通过对大量历史文献的考释和比勘,仔细弄清楚文本的意义,究明实际施行过程的种种细节,并比较不同时间和不同地方实行一条鞭法的异同和关系,掌握一条鞭法赋税编派的种种办法,达致对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获得系统的理解。《一条鞭法》一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该文的目录大纲清楚地呈现了这一研究的旨趣所在:

甲、导论

I, 一条鞭法以前明代的赋法与役法

II, 赋役制度的崩溃

III, 赋役的改革

乙、一条鞭法本论

I, 合并编派

一、各项差役的合并

1、合并编派的方法(及其实例,原则)

2、合并的程度

a. 部分的合并

b. 全部的合并

二、各项税粮(即“赋”一方面)的合并

1. 田地种类及其科则的合并

2. 税粮的合并

a. 每一项税粮内各条款的合并

b. 各项税粮的合并

三、役与赋的合并

1. 役与赋合并编派的实例

2. 合并编派的方法

a. 随田面积摊派役银

b. 随粮额摊派役银

c. 随粮银摊派役银

3. 合并编派的程度

a. 役部分的摊入赋内

(1)先以丁承受一部分固定的役额,余额由田承受

(2)丁田依一定的比率分配役额

(一)以丁为主,以田助之

(二)以田为主,以丁助之

(三)丁田平均分配

b. 役全部的摊入赋内

(1)某一役项全部的摊入赋内

(2)一切的役全部摊入赋内

4. 一条鞭的会计方法

II, 合并征收

一、征收期限的合并

1. 役的合并征收

2. 赋的合并征收

3. 役与赋的合并征收

a. 合并征收的原因及其实例

b. 一条鞭法所立的征收期限

二、征收上管理的合并

III, 用银缴纳(实施状况及其对征收期限的影响)

IV, 征收解运制度上的变迁

一、民收民解的制度及其流弊

二、官收官解制度的成立

1. 人民直接输纳与官收

2. 官解(用银与官解的关系)

三、官收官解的手续的说明(附库藏及倾熔银两事宜)各种征收单据册籍的设立

在这个大纲下,每一个子目,都是通过具体的实例分析,说明在“一条鞭法”这个名称下,具体的赋税编派、征收与管理方法的种种细节差别。曾有人认为梁方仲先生这种研究的方法是繁琐考证,其实这种方法与传统考据方法不同,它不是用不同的证据去印证一个事实,而是对在不同时空中发生的不同事实,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性研究,从而找出一种制度发展的内在脉络,揭示出概括性的叙述所不能呈现的原理,从而为把握这种制度实际运作的机制建立一种认识的逻辑。

我们不妨举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一条鞭法在字面上的意义,是赋与役的合并,这种合并,究竟对于赋税制度在结构上的改变是什么意思

义呢,一般的解释只从人丁税改为土地税这个层面上去解说,但经过梁方仲先生的分析,我们知道其中包含了相当复杂的内容和实质。他在《明代一条鞭法的论战》^①一文中,根据早期的《一条鞭法》一文的分析,作了如下概括:

所谓役与赋的合并,有种种方面:或为种类与名目上的统一,或为税则的简单化,或为征收与解运的期限的划一,或为征解人员与机关的裁并。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编派方法的统一。此点可从课税的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的统一两方面去说明之。

在这里提到的从课税客体及其根据的原则去分析赋役合并编派的方法,对于了解一条鞭法在制度上改变的原理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其中在差役的合并上,梁方仲先生经过细致的分析,得出这样的认识:

原本是对户所课的里甲,今并入本意课于人丁的均徭;又均徭中必须论户金编的力差,改为不必论户金编的银差;又旧日银差是按户征银,今改为地丁兼派,都证明了役法的编金,以“丁”替代了昔日“户”的地位。^②

一条鞭法的这一改变,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研究一条鞭法后户籍制度的变化与广东地区乡村社会结构变化的关系时,就是从梁方仲先生这一分析得到启发^③。而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大量描述性的记载进行分析性的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到。基于这种对历史文献记载进行考辨与分析的工夫,梁方仲先生对一条鞭法的内容和实质的把握,包含了许多深刻的见解,因而被认为是“最为全面和深邃”^④的研

① 《社会经济研究》1951年第1期。

② 梁方仲:《一条鞭法》,《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1936年5月。

③ 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语出自黄冕堂:《明史管见》,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第373页。

究,绝非虚言。

正是由于梁方仲先生通过分析性的研究,把握了一条鞭法的本质内容,他对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发生的名目各异的种种赋役改革的分析,就能够抓住本质,认识这些改革与一条鞭法之间的异同和联系,他指出:

纲银法,征一法,十段锦,一串铃等法,它们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上皆与一条鞭法相同,然所包括的范围大都比条鞭稍狭——谓为“具体而微”,颇为恰当。但诸法在施行上亦颇有与条鞭相异之处,且各名均有其独立的存在,个别的历史,故不宜与条鞭混而为一。^①

与此同时,他又分析了在各地施行的种种以一条鞭法为名的赋役改革的内容,指出:“一条鞭法在各地的办法是殊不一致的:论其范围,有广狭大小的不同;论其规制与实施程度,有精粗深浅的分别”,因而“一条鞭法只是当时在历史上的和地域上的一种发展”。如果没有通过分析性的研究去把握一条鞭法赋税制度的本质,只是这样表述,难免会或流于敷衍,或纠缠于无谓的争辩;而梁方仲先生不但没有陷入这类疏误中,反而能够从这种认识出发,揭出一条鞭法与明代社会结构转变之间的关系。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对王朝制度进行分析性研究的一个典范,在中国历史研究,尤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二

要对一条鞭法改革的具体过程、内容和社会意义有深刻的理解,不仅仅依赖于对一条鞭法本身的深入分析,也有赖于对与一条鞭法改革前因后果与相关制度沿革递嬗,以及一条鞭法得以实行的社会经济

^① 梁方仲:《释一条鞭法》,《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年。

状况有多方面的了解。为了深入透彻地弄清一条鞭法的历史意义,围绕一条鞭法问题,梁方仲先生把视野扩展到与一条鞭法相关的多个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展现了一条鞭法改革的社会经济脉络。在这些研究中,我们不仅看到梁方仲先生视野之开阔,眼光之锐敏,更看到他对一条鞭法的研究,如何可以成为理解明代经济社会的结构性转变以及国家转型的关键。

首先,为了明瞭明代赋税制度演变之轨迹,梁方仲对明代财政赋税制度的研究,是从明初税制始定开始的。在开始着手探讨明代田赋制度的时候,他就对明代赋税及各种相关制度,如明代田赋的税目、税率、赋税定额的制定,以及户帖、黄册、鱼鳞图等作为赋税征收依据的册籍等等,都作了专门的考释,从而为准确把握以一条鞭法为中心的明代赋税演变的本质内容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为了弄清一条鞭法的社会经济背景,阐明“一条鞭法得以用银普遍地缴纳的缘故”,梁方仲先生没有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当作不言而喻的事实,而是对明代银矿开采和明代国际贸易中银的输出入作了专门的实证性研究。这两项研究在厘清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特别着重于数量的分析(关于从这两项研究所见到的计量方法的运用,后文另行讨论)。虽然由于资料的局限,这些研究所能重建的白银生产和输入的数字并不必定精确,但勾勒出一个可以实实在在地把握的白银供给规模的轮廓,去说明一条鞭法得以普遍用白银作为缴纳手段的前提和背景,同泛泛空谈“商品经济繁荣”相比,要更为实在,为进一步的分析性研究建立其基础。

一条鞭法是以赋税征收统一用银计算且用银缴纳为基础的,但白银本来并非明朝法定流通的货币,白银流通的普遍化固然是商业发展,尤其是在海外贸易中美洲白银大量流入的结果,但其中一个最直接的制度性原因,是钞法的废坏。在梁方仲先生的遗稿中,有一份早年草拟的关于明代钞法的研究提纲。这份提纲虽然只是一个草稿,但从中可以看出梁方仲先生的一条鞭法研究,是建立在他对明代货币经

济的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他把明代宝钞和白银的流通,置于明代市场体系和王朝贡赋体制的互动中来研究,从货币的市场流通和明代国家运作机制的关系去说明钞法崩溃的必然性和由用钞到用银转变的内在原因。以下这样的论述表达了他对于明代货币流通的独到见解:

在这段时期中(指景泰到成弘年间,这是宝钞的地位被白银取代的关键转折时期——引者),宝钞渐渐变成了非货币,仅成为某些税目的纳税工具和计算单位(都是与沿习有关),这是对民间来说的。其在政府,则使用宝钞纯然变成掠夺之手段,凡各种折出折入均以损人利国为原则,所定各种比价全属任意的。总之,此时宝钞之使用几全在国家与官吏商民的经济关系上,而且是强制的。

因此,这一时期的官定宝钞与其他品物(包括银钱)之比价是极不可靠的(特别是弘治时期),钞价之涨落,很难说是货币流通的运动现象。然而,这时宝钞还不是绝对地与商品流通断绝联系,根据市价还可以多少看出一点贬值的痕迹。

这些见解,在明代货币制度演变的历史研究中是非常深刻的。在这份提纲手稿中讨论到其他各种具体的历史现象,都有从这一角度阐发的精彩论述。例如讨论到盐钞和商税征收与钞法崩溃关系时,梁方仲先生指出,本来明朝政府为了调控通货流通而采取的措施,都因为成了政府获得更多贡赋收入的途径,而令明朝政府失去了建立起货币调控机制的机会。通过这些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梁方仲先生以一条鞭法为中心对明代社会经济研究,其中一个非常独到的角度,就是把国家财政赋税体制与市场商品货币流通体系的打通,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明代社会经济的内在运作机制。

另一个相关的角度,是梁方仲先生关于明代一条鞭法论战的研究。在《论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文中,梁方仲先生提出:“关于方法的选